

控除應還其媳婦黃氏銀金八百圓而外，應負擔金貳千五百圓，其納利方法暨照信用組合之例行之，批明再昭。

五、叁房林朝福分得大甲郡梧棲街梧棲字梧棲四七壹番地建物敷地全部，並地上建物，並附屬門窗、戶扇一切在內，批明再昭。

六、叁房林朝福應負擔前條四七壹番敷地及建物為抵當，向梧棲信購利販組合借金九百圓之債務，批明再昭。

七、四房林朝錦分得沙鹿丸連送店股份四分之一之壹權利，並貸付與沙鹿童塗君之債權金貳百五拾圓，及沙鹿丸連送店、彰化丸連送店之債權約貳百貳拾圓以上之權利，批明再昭。

八、四房林朝錦應負擔債務金七百貳拾圓，扣除應還母親曹氏金貳百貳拾圓而外，尚要負擔金五百圓之利子，其納利方法暨照信用組合之例，批明再昭。

九、批明：第七條所載林朝錦應得之權利，林朝榜應一力底當過名，並清算之事，批明再昭。

但沙○丸對彰化丸連之債權計算結果，不達所定之額時，朝波要賠補足數之事，再○昭。

